

ICS 85.060
分类号: Y32
备案号: 28844-2010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014—2010
代替 **QB 1014—1991**

食品包装纸

Food packaging paper

2010-04-22 发布

2010-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QB 1014—1991《食品包装纸》的修订。

本标准与QB 1014—1991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增加了前言；

——修改了范围，取消了冰棍包装原纸（1991版的第1章，本版的第1章）；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修改了部分方法标准的标准编号（1991版的第2章，本版的第2章）；

——修改了产品分类，将质量等级改为一等品、合格品两个等级，取消了冰棍包装原纸的相关内容（1991版的第3章，本版的第3章）；

——修改了技术要求，取消了冰棍包装原纸的相关内容，将抗张强度、裂断长改为抗张指数，撕裂度改为撕裂指数、耐破度改为耐破指数、施胶度改为吸水性，取消了二等品的质量规定，取消了亮度要求（1991版的第4章，本版的第4章）；

——修改了抗张强度、卫生指标等试验方法，删除了施胶度、亮度的试验方法；增加了吸水性的试验方法（1991版的第5章，本版的第5章）；

——按GB/T 2828.1修改了抽样方案中的各项参数（1991版的第6章，本版的第6章）；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嵘、李红、佟常飞、徐向红、吴红明、汤建华。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中国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 1014—1991《食品包装纸》。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B 751—1980《糖果包装纸原纸》；

——QB 754—1980《冰棍包装纸原纸》；

——QB 832—1982《普通食品包装纸》；

——QB 1014—1991《食品包装纸》。

食品包装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包装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 I 型适用于经印刷、上蜡加工后供糖果包装商标用原纸。

本标准 II 型适用于不经涂蜡加工可以直接包装入口食品的普通食品包装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ISO 186:2002，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ISO 536:1995，MOD）

GB/T 454 纸耐破度的测定（GB/T 454—2002，ISO 2758:2001，IDT）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 455—2002，ISO 1974:1990，MOD）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ISO 287:1985，ISO 638:1978，MOD）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可勃法）（GB/T 1540—2002，ISO 535:1991，NEQ）

GB/T 1541—1989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5009.78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eqv ISO 187:1990）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T 12914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ISO 1924-1:1992，ISO 1924-2:1992，MOD）

3 产品分类

3.1 食品包装纸按质量分为一等品和合格品

3.2 食品包装纸按用途分为 I 型和 II 型。

3.2.1 I 型（糖果包装原纸）

3.2.1.1 糖果包装原纸为卷筒纸，按订货合同规定应可生产平板纸。

3.2.1.2 平板纸尺寸：787mm×1092mm，或按订货合同规定，卷筒规格应按订货合同规定。

3.2.2 II 型（普通食品包装纸）

3.2.2.1 普通食品包装纸分双面光和单面光两种。

3.2.2.2 普通食品包装纸的色泽可按订货合同规定。

3.2.2.3 普通食品包装纸为平板纸，或按订货合同规定生产卷筒纸，平板纸尺寸：889mm×1194mm，787mm×1092mm，其他尺寸和卷筒规格应按订货合同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I型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4.2 II型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1 I型（糖果包装原纸）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²	24.0±1.0	24.0±1.2	
			28.0±1.2	28.0±1.5	
抗张指数	纵横平均	≥	N·m/g	40.4	23.2
撕裂指数	(纵向)	≥	mN·m ² /g	6.96	4.00
尘埃度	0.3mm ² ~2.0mm ²	≤	个/m ²	100	160
	1.0mm ² ~1.5mm ² 黑色尘埃	≤		8	12
	大于1.5mm ² 黑色尘埃或			不应有	
	大于2.0mm ² 尘埃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6.0~8.0	

表2 II型（普通食品包装纸）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一等品	合格品	合格品
定量		g/m ²	40.0±2.0	50.0±2.5	60.0±3.0
耐破指数		≥	kPa·m ² /g	2.00	1.25
抗张指数	纵横平均	≥	N·m/g	31.4	26.5
吸水性	Cobb 60	≤	g/m ²	30.0	
尘埃度	0.3mm ² ~2.0mm ²	≤	个/m ²	160	
	2.0mm ² ~3.0mm ² 的黑色尘埃	≤		10	
	大于3.0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5.0~9.0	

4.3 食品包装纸不应采用废旧纸和社会回收废纸作原料。

4.4 食品包装纸不应使用荧光增白剂或对人体有危害的化学物质。

4.5 卫生指标应满足 GB 11680 的规定。

4.6 纸张的纤维组织应均匀。纸张不应有明显的褶子、皱纹、残缺、破损、裂缺、裂口、孔眼和严重突起的砂粒、硬质块、浆疙瘩等影响使用等纸病。

4.7 纸张的切边应整齐、洁净。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和试样的处理按 GB/T 450 和 GB/T 10739 的规定。
- 5.2 尺寸及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 5.3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 5.4 抗张强度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采用恒速拉伸法测定。
- 5.5 耐破度按 GB/T 454 测定。
- 5.6 撕裂度按 GB/T 455 测定。
- 5.7 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5.8 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
- 5.9 尘埃度按 GB/T 1541—1989 测定。
- 5.10 卫生指标按 GB/T 5009.78 测定。

6 检验规则

- 6.1 以一次交货量为一批，但不多于 30t。
- 6.2 生产厂应保证生产的纸张符合本标准规定，每卷筒（件）应附质量检验合格证一份。
- 6.3 食品包装纸的卫生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 6.4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的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件（卷）。接收质量限 AQL：抗张指数、撕裂指数、耐破指数 AQL=4.0；定量、尘埃度、水分、外观纸病、吸水性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3。见表 3。

表3

批量/件（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3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50	3	0	1	—	—
	2	—	—	0	1
51~15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151~500	8	0	2	—	—
	8(16)	1	2	—	—
	5	—	—	0	2
501~3200	5(10)	—	—	1	2
	8	0	2	0	3
	8(16)	1	2	3	4

- 6.5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6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检验产品，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一个月内（或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抽样检验。如果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如果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该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食品包装纸的标志和包装按 GB/T 10342 或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

7.2 纸张应妥善保管，以防止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

7.3 食品包装纸的单位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应严防毒害药品和重金属粉尘的污染。